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宝光股份
股票代码: 6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3号院70号楼百乐宾馆1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3号院70号楼百乐宾馆1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8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宝光股份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79
北京融昌航、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融昌航协议受让宝光股份达到20.01%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融昌航于2014年6月18日签署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3号院70号楼百乐宾馆1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天夫
注册资本:2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878206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5752041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资信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11年5月17日
经营期限:2011年5月17日至2031年5月16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3号院70号楼百乐宾馆101室
联系电话:010-825686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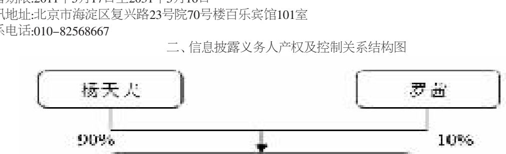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天夫先生。

杨天夫先生,男,汉族,1961年6月出生,浙江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1983年本科毕业于南京航天航空大学。身份证号码为23010719610622XXXX。杨天夫先生于1983年至1986年任西安630研究所研究员;1986年至1988年任深圳顺发实业公司总经理;1988年至1991年期间任上海香港联发房地产公司总经理;1991年至2000年期间任哈尔滨天恒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天夫先生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雄涛投资有限公司	Hero Wave Investments Limited	2007-1-25	BVI	-	控股公司
哈尔滨泰富实业有限公司	-	2000-5-22	哈尔滨	人民币5000万元	投资管理
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11-5-17	北京	人民币200万元	投资管理
北京安普鼎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3-12-29	北京	人民币100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宝隆钻业有限公司	BOL Diamonds Limited	2014-1-28	BVI	-	控股公司
苏州盘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9-11-17	苏州	-	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主要业务:经济贸易咨询、资信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等。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北京融昌航成立于2011年5月17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资产总额	176.79	186.17	197.07
负债总额	2.00	0.45	0.45
所有者权益	174.78	185.72	19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78	185.72	196.62
资产负债率	1.13%	0.24%	0.23%
主营业务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10.93	-10.90	-3.38
净利润	-10.93	-3.38	-3.38
净资产收益率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1年5月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任何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茜	经理	女	23010719691220XXXX	中国	无
杨天夫	执行董事	男	23010719610622XXXX	中国	无
任路同	监事	男	11010619630309XXXX	中国	无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亦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融昌航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北京融昌航通过本次协议受让,合计持有宝光股份20.01%的股份,成为宝光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北京融昌航将致力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筹划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促进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增持宝光股份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融昌航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宝光股份拥有权益。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融昌航未持有宝光股份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融昌航持有宝光股份4720.0374万股股权,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20.01%。成为宝光股份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也随之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宝光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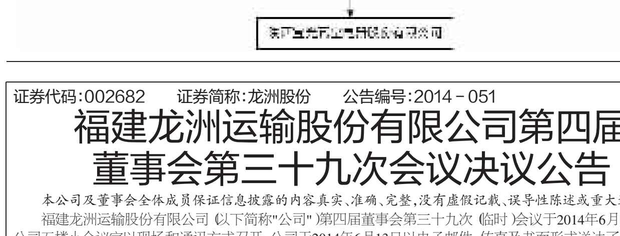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2014年6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宝光股份4720.0374万股股权,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20.01%。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的数量:4720.0374万股股权,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20.01%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价款:双方一致同意,综合考虑宝光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宝光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15元/1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柒亿捌佰万伍仟陆佰壹拾元(小写:708,005,610元)。双方均确认,不会因宝光股份的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分红送转股等因素调整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和付款安排:(1)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且在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同意转让目标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元),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万元整(小写:299,000,000元),受让方向转让方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2)本协议生效后30天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亿零捌佰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408,005,610元),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小写:377,500,000元),受让方向转让方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仟零伍拾万伍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30,505,610元)。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无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融昌航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宝光股份4,720.0374万股股份,共需支付转让款708,005,610元,其资金来源为北京融昌航自有资金及公司股东提供的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筹划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权益变动不互为条件;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

八、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宝光股份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拟筹划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资产构成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待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不排除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构成将发生变化。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宝光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均没有买卖宝光股份股票的行为。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部分核心领导及少部分工作人员外,未向任何下属单位及人员透漏任何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10.28	54,321.13	63,985.2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666.64	7,333.32	6,666.64
其他应收款	1,700,000.00	1,800,000.00	1,900,000.00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767,876.92	1,861,654.45	1,970,651.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1,767,876.92	1,861,654.45	1,970,65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457.00	4,457.00
应交税费	30.00	30.00	30.0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030.00	4,487.00	4,48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030.00	4,487.00	4,48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2,153.08	-142,832.00	-33,83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7,846.92	1,857,167.45	1,966,16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7,876.92	1,861,654.45	1,970,651.9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15	174.37	4,112.26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9,407.68	109,171.82	37,897.36
财务费用			50.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9,320.53	-108,997.45	-33,835.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320.53	-108,997.45	-33,835.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20.53	-108,997.45	-33,835.1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320.53	-108,997.45	-33,835.1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决议;
4、股份转让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股权转让款来源的协议;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前六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财务报告;
1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宝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查阅,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53号。

第十三节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宝鸡市
股票简称	宝光股份	股票代码	6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3号院70号楼百乐宾馆1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7,200,374股 变动比例:20.01%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天夫
2014年6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天夫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杨天夫
日期:2014年6月18日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宝光股份
股票代码: 6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2层A23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01号华安保险大厦27-30楼
联系电话:0755-82665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林芝路278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537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峻峰华亭C座1511室
联系电话:(010)5877288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6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宝光股份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79
华安保险	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特华	指	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安保险与安徽特华合计协议转让宝光股份达到20.01%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华安保险与安徽特华于2014年6月18日签署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2层A2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97500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27929528X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各种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06年6月9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06]576号文件批准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01号华安保险大厦27-30楼

2、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区林芝路278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537室
法定代表人:张耀皓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745948
税务登记证号:340111062470454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咨询及策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华安保险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光荣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陈爱民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童 清	董事	男	中国	无
李 晓	董事	男	中国	无
余云辉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无
赵治纲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无
蒋光辉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无
柯文进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无

2、安徽特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耀皓	执行董事	女	中国	无
杜玉忠	经理	男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安保险持有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77)108,00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5.22%。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安徽特华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持有宝光股份股权,未来12个月内不增持在宝光股份拥有权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安保险持有宝光股份45,100,000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安徽特华持有宝光股份2,100,374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华安保险与安徽特华合计持有宝光股份47,200,374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占宝光股份总股份的20.01%。安徽特华与华安保险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宝光股份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安保险和安徽特华均不再持有宝光股份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6月13日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宝光股份4720.0374万股股权,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20.01%。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的数量:4720.0374万股,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20.01%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转让价款:双方一致同意,综合考虑宝光股份的实际价值,参照宝光股份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15元/1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柒亿捌佰万零伍仟陆佰壹拾元(小写:708,005,610元)。双方均确认,不会因宝光股份的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分红送转股等因素调整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和付款安排:(1)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且在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同意转让目标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元整(小写:300,000,000元),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万元整(小写: 299,000,000元),受让方向转让方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2)本协议生效后30天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亿零捌佰万零伍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408,005,610元),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亿柒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377,500,000元),受让方向转让方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仟零伍拾万零伍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30,505,610元)。

(二)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无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宝光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均没有买卖宝光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光荣
2014年6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皓
2014年6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宝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联系人:李文青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光路53号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联系传真:0917-3561512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宝鸡市
股票简称	宝光股份	股票代码	6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华安保险注册地在广东省深圳市;2、安徽特华注册地在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华安保险持股数量:45,100,000股 持股比例:19.12% 安徽特华持股数量:2,100,374股 持股比例:0.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华安保险变动数量:45,100,000股 变动比例:19.12% 华安保险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安徽特华变动数量:2,100,374股 变动比例:0.89% 安徽特华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光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耀皓
日期: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特华")与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华安保险与安徽特华拟将其合计持有我公司47,200,374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01%)协议转让给北京融昌航,股份转让价格为1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柒亿捌佰万伍仟陆佰壹拾元(小写:708,005,610 元)。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转让履行完成后,华安保险和安徽特华将不再持有我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融昌航,公司实际控制人也随之变更(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12日起停牌。

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特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特华")与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安保险与安徽特华拟将其合计持有我公司47,200,374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01%)协议转让给北京融昌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新的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将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运营城市物流产业园项目,同意公司与其签署《合作框架性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与其合作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一、概述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中节能资产经营公司")与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预计投资2亿元运营城市物流产业园项目。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毅。
3、注册资本:119,887.00万元(壹拾壹亿玖仟捌佰捌拾柒万圆整)。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5层。
5、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6、关联关系:中节能资产经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节能资产经营公司是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所属全资子公司及专业股权投资公司,其依托中国节能在资金、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整体实力,以打造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战略调整和产业整合平台为目标,经营管理中国节能非主业资产,培育节能环保新技术产业,通过资产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城市物流产业园运营领域合作

(一)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

1、乙方下属企业大连节能实业发展公司、厦门国投节能有限公司、中环保城市照明服务有限公司、河北亚澳通讯电源有限公司在大连、北京、厦门、扬州等地拥有部分土地及房产资源。甲乙双方有意通过产业与资产的对接,更好地推动物流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甲乙双方同意首先就开发条件较为完备的厦门国投节能有限公司及大连节能实业发展公司所属土地进行开发,分别合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流公司,甲方(或甲方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51%,乙方(或乙方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为49%。

3、甲乙双方同意,在上述园区均改造完成并达到独立运营条件后,对各物流园区进行整合,成立专业的物流园区运营平台公司,由甲方(或甲方控制的企业)持有51%股权,乙方(或乙方控制的企业)持有49%股权。

4、乙方将所属企业土地、房产等资产作为投入,甲方以现金作为投入,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预计为2亿元人民币。

(二)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确保出资的专利、专有技术和土地、房产的权属清晰。
2、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出资,并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逐步到位或增加投资。
3、甲乙双方同意新设立的物流园区平台公司应优先考虑乙方原有园区工作人员工作安置。
4、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5、乙方负责协调现有土地及房产的租赁方关系。
6、甲方负责物流项目的规划、设计和营运筹划。

(三)组织实施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成立合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合作领导小组就重大合作事项进行决策;工作组成员由双方共同委派组成,负责执行合作领导小组的决策,落实合资公司成立及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拟投资建设的"城市物流产业园"项目,符合公司"客运、货运"双核心的既定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物流节点布局和产业发展。此次通过与中节能资产经营公司的合作,是公司通过加大央企合作、发挥专业经营优势、整合内外资源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扩大公司货运物流产业的经营规模,提升货运物流产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中节能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为双方合作对接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合作的具体方式、内容、投资额度和权、责、利等,待项目进一步明确后,再协商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欣食品")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与嘉兴松村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松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并在海欣食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嘉兴松村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嘉兴松村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则嘉兴松村承诺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国金证券。

三、嘉兴松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四、本补充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3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8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即2014年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8日起继续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6月5日、6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6月5日、6月12日发布了《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经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集团询证,中国石化集团仍在继续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